小伙为买LV向银行贷款5万元

被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杨程

本报讯 爱美好打扮的小伙小 干看中了一款 LV 包, 奈何囊中羞 涩。无法抑制消费冲动的他向银行 借款 5 万元,终于买到了梦寐以求 的包。2个月后,没有按时还款的 小王被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近日, 金山法院审结了一起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案。

金山小伙小王平日里比较爱打 扮,注重对于自身的外在包装,尽管

自己手头的存款不足以购买一款 LV 手提包,但为买包,他向某银行 金山支行借款5万元。办理借款的 过程中,小王签订了《个人银行借款 合同》之外,还签署了《贷款保证保 险投保单》《保险单》等文件。两个月 后,小王没有按时足额归还每月贷 款的本金和利息。随后,他收到了法 院的传票,原告为某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起诉要求小王归还剩 余未归还的代偿款,包含利息、罚 息、违约金等费用,上述金额共计 6万余元。

小王认为自己是向银行借款, 不应当由保险公司起诉,自己和保 险公司没有任何借款合同关系。此 外, 自己应当只归还剩余借款的本 金和适当利息,不应当支付保险费、 违约金、罚息等。保险公司的起诉是 否于法有据呢?

法院审理后认为, 小王和保险 公司存在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合同关 系。贷款保证保险是以借贷关系为 承保基础的一种保证保险产品,以 履约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 投保人 为借款人,被保险人为出借人。

该保险不同于传统人寿、意外 健康、车辆保险等,是为有融资需 求的消费者提供增信服务,以提高 其获得借款的成功率。也可以将贷 款保证保险合同理解为借款的"担 保"。通常情况下,向银行借款需 要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案中小王在 办理借款时就选择了通过贷款保证 保险以增加个人借款信用, 促成银

在小王没有归还银行贷款的情 况下, 保险公司根据贷款保证保险 合同的约定向银行归还贷款的本 金、利息、罚息等各项费用共计6万 余元。代偿后,银行向保险公司出具 了代偿债务和权益转让确认书。

据此, 法院认为被告小王因向银 行借款而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贷款保 证保险,被保险人为银行,小王和保 险公司之间的保证保险合同合法有 效。小王收到了银行发放的足额借 但并未能按约向银行还本付息, 保险公司根据保证保险合同关系向银 行履行了代偿义务,取得了向小王追 偿的权益, 小王应向保险公司支付代 偿款和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出租变群租,"大房东"如何收回房产

执行法官引导房东"自救" 快准稳破解群租难题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刘萍 姜叶萌

老彭是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申请执行 人。房屋出租后,被二房东群租给 七八人,房子收不回,执行该如何 破? 执行法官引导房东"自救". 快准稳破解群租难题。

出租变群租, 法院判处解 除合同恢复原状

老彭名下有一套两室一厅的空 置房,2018年4月,他将房屋租 给外地来沪工作的王某。租房合同 签订时,王某提出6年租期,老彭 爽快地答应了。随后王某又提出想 在客厅搭一个隔间,老彭没多想也 答应了。之后的一年多, 王某一直 按时支付租金。直到有一天,老彭 突然接到警方来电。

警察告诉老彭, 其群租房内的 女和客在洗澡时,被男和客偷拍, 所以报了警。原来, 王某取得和赁 房后,就将房屋装修并隔成四间。 随后, 在某租房网站发布招租信 息,租金付一押一。因价格低廉、 短租来去自由,且小区环境不错, 群租客一直不断。不久,邻居发现 群租现象并举报投诉, 物业公司和 房管局曾先后开具责今改正通知 书,王某始终不予理睬

得知自家房子被群租,老彭立 即打电话给王某,王某先是否认群 租事实,继而又说老彭同意在客厅 搭隔间,就是默认其可以群租,所 以他才群租的。道理讲不通,老彭 无奈提起诉讼。上海虹口法院审理 后, 判今租房合同解除, 王某迁出 并将房屋恢复原状。

着急收回房屋,法官引导 大房东适度"自救"

然而,等了一个多月,王某不但

不履行,索性同了老家,人也找不 到,老彭赶紧到法院申请执行,待接 到法院 12368 短信知道执行法官 后,老彭第一时间把电话打了过去。

执行法官王海晶回忆,"来电人 报了自己的名字后,就叫我快点执 行。我想了想手上案件的当事人里 没有这个人,就查看了系统,发现这 是个刚刚收到的新案。

一般来说,执行立案后,案件 会先进行集约化"五查"。之后再 流转到承办法官手上,中间需要三 天左右的时间。老彭表示很急,一 天也不愿意等。

隔着电话,执行法官也能感受 到老彭的着急。于是执行法官先是 安抚了老彭,并初步了解案件情 况。凭借多年办案经验,执行法官 作出了自己的判断,转租问题是案 件能否快速执结的症结所在。随后 执行法官就群和现状问了几个问 题,老彭一下子被问住了。

考虑到对群租现象整顿必须快 准稳,一个想法出现在我脑海里, 就是在案件流转的"空挡"期内. 让老彭先行介入了解群租现状,我 称之为适度"自救"

于是,执行法官首先就申请执 行人应当承担的执行风险对老彭进 行了释明,并告知老彭,权利能否 快速实现, 既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 行能力, 也取决于申请执行人配合 执行程度。老彭表示认可这一观 点,愿意积极配合法院执行。

这时,执行法官提出"自救" 执行之法: 一是将诉讼及执行情况 告知现有转租承租人,系争房屋收 回已进入法院执行程序; 二是为防 止被执行人再私自转租他人,应做 好相应的广而告之工作。

28天,从立案到执结,群租

没过两天,老彭又给执行法官 打来电话,将群租人数,租客的姓

名、电话及租期等相关信息告诉了 法官,并表示在门上留了条,写明 群租整顿中, 防止不知情的新客再 入住。这时,执行法官也拿到了案 子,她一方面与王某取得联系,另 一方面与各转租承租人进行了沟 通。在与转租承租人逐个沟通后, 他们表示系争房屋的房租支付采用 付一押一的方式,租金支付至 2020年6月,如果王某愿意返还 押金,将不再继续租赁。执行法官 核对合同后告知租客, 王某无权转 租,如法院强制执行,损失应由众 转租承租人另行向王某主张。

在与王某联系时,王某表示人 在老家,愿意来沪解决纠纷。但有 些事正在处理需要几天时间。另加 疫情原因,回沪后拟自行隔离 14 天,最快也要到7月14日才能到 法院。考虑到交通问题,希望暂不 要限制其高消费。执行法官将相关 法律法规进行释明, 告知如到期不 来或不采取积极态度, 法院将依法 采取强制及信用惩戒措施。

7月2日, 法院张贴公告责令 王某迁出系争房屋并恢复原状后交 还老彭,随后转租承租人陆续迁 出,系争房屋封门。

7月14日,王某如约来院。 表示已与老彭协商一致, 愿意交还 房屋。次日,老彭确认王某履行义 各, 案件圆满执行完毕。

本案中,执行法官提出了从转 租承租人处着手的执行思路,并让 申请执行人积极作为,这可以称之 为适度"自救"之法。通过申请执行 人"自救"的方法,说服转租承租人 尽快搬离,防止新租客再入户,案件 的执行将不涉及强制腾退。此举既 有利后续执行,又可以缩短执行周 期、节约司法成本。从最终结果看, 该"自救"之法对案件的快速执结起 到了重要作用。这充分说明,对付老 赖,既是法院的职责所在,也是债权 人自己的事,只有相互配合,才能有 效推动执行讲程。

领外卖红包?小心个人信息被泄漏

3 名男子被判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仲偲璟

本报讯 想点外卖, 先领红 句, 优惠到手。表面看起来,消费者 "占了便宜",实际上通过上述操作, 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已被不法人员偷 偷窃取。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以非 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 外被告人陈某、林某、蔡某三人有期 徒刑 3 年, 宣告缓刑 3 年, 并处 2.2 万元至 4000 元不等的罚金,违法所 得 11 万元予以没收。

今年4月9日,某外卖平台收 到消费者的投诉, 称自己写给商家 的评价被篡改, 怀疑账户被别人盗 用了。奉贤法院经审理查明,陈 某、林某、蔡某三人创办"射手外 "外卖最大 "猪侠外卖助手" 社"等微信公众号,用于从外卖平 台获取返利。为了提高用户体验,

公众号还非法保存了用户信息。之 后,陈某等人利用非法获取的用户 账号登录外卖平台,以消费者的名 义在商家评价中发布推广"射手外 卖"等微信公众号的相关广告。 人用这种方法,恶意获取用户登录 数据 25000 余条, 获利 11 万元。

奉贤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伙 同林某和蔡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 系统数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 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 据罪,且属共同犯罪。

到案后,被告人陈某、林某 蔡某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能认罪 认罚。林某退赔违法所得8万元, 陈某退赔违法所得2万元,蔡某退 赔违法所得1万元,庭审中三人已 预缴罚金。根据各被告人犯罪情节 和悔罪表现,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

38 人在模拟盘上共"亏损"280 余万元

主犯获刑 11 年 8 个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假冒证券机构工作人 员诱骗被害人进行股权、原油期货 等高杠杆交易,骗取38名被害人 投资"亏损"280余万元。近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 涉 18 名被告人的诈骗罪案件该案 两名主犯分别被判处 11 年 8 个月 和11年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经查,2018年3月至10月期 被告人张某某与陈某某以牟利 为目的,注册成立某商务咨询公司, 雇佣许某等其余 16 名被告人作为 讲师、经理和业务员,冒充"上海能 源交易中心""银河证券"等机构公 司,采用随机拨打被害人电话的方 式,谎称有专业"指导老师"指导操 作,将被害人拉入微信群。

此后,被告人通过在群内发送

虚构盈利截图等方式,以"高回 报"为幌子,诱骗被害人入金无资 质的虚假平台进行虚假股权、原油 期货的高杠杆交易,甚至诱骗被害 人允许"指导老师"直接操作被害 人账户等方式,骗取 38 名被害人 投资款共计280余万元。

宝山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 某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 刑 1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 元。其余16名被告人被判处3年 6个月至1年8个月(缓刑2年) 不等有期徒刑,并判处相应罚金。 在案赃款依法发还各被害人, 追缴 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 害人,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判决后,被告人张某某、陈某 某等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二 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成功落地首笔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服务平台业务

在第三届中国进口博览会即将开幕之 际、人民银行联合上海票交所正式启动跨 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服务平台的创新试 工商银行高度重视平台建设对于提升 人民币跨境贸易金融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 的深刻意义,积极响应,主动参与,并于 平台上线当日成功落地首笔跨境人民币资 产转让业务

本次首单落地的业务是基于人民币国 际信用证下的福费廷资产转让, 客户为长

三角某全国五百强民营企业, 工商银行上海 分行联动外资同业大华银行(中国)以及集 团内首尔分行合作完成。自平台启动开发伊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全程参与了平台的制 度建设、方案设计、系统开发、业务推动等 各个环节,通过加强境外联动,打通转让渠 道,依托工商银行境外机构布局优势,组织 首尔分行、新加坡分行、工银亚洲、加拿大 子行、迪拜分行等境外机构参与系统对接和 业务开展,进一步畅通了跨境资产转让的境

内境外双向诵道,加快业务落地。通过同业 联动、境内外联动,提前储备相关业务,确 保系统上线首日实现业务落地。本笔业务的 落地有效促进了人民币在跨境贸易融资中的 实际运用,同时也是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密切 跟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以优质服务满足民营企业金融需求的 切实体现。

近年来, 工商银行高度重视跨境人民币 业务的推广工作, 充分利用工银集团的整体 优势,发挥境内外机构的联动效应,在跨 境人民币使用推广中发挥责任与担当。时 值第三届进口博览会即将召开之际, 工商 银行将举办中欧企业家大会、金融合作论 坛以及"一带一路"沿线贸易洽谈会等进 博会官方配套活动, 工行已发布全新升级 的金融服务方案和专属金融产品体系,将 为与会企业提供全面、专业的金融服务, 提升全球客商服务效能, 为构建新发展格 局贡献"工行智慧"。